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董事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现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努力推进法人治理进程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建立了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相关各项决议在报告期内积极落实推进。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工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共决议29项事项。

2023年度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单位：次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赵晓群	12	12	0	0	0
郑杰	12	8	4	0	0
莫尚云	12	3	9	0	0
康凯	12	7	5	0	0
陈铮	12	11	1	0	0
曾江虹	12	6	6	0	0
赵辉	12	5	7	0	0
李雄伟	12	4	8	0	0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在工作中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按照规定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

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	本报告期出席股东大会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
曾江虹	12	12	4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赵辉	12	12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委员	6
李雄伟	12	12	4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为公司管理层出谋划策，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方面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意见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在董事会闭会或会议前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召开了1次会议，以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以及行业发展特点，对2022年度经营报告及2022年度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的议案进行了讨论，敦促公司积极引进自动化生产技术，坚定向智能制造方面转型。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召开了6次会议，在2023年第一次会议中，与年审会计师就重要审计事项及应对策略进行了沟通，一致同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和策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汇报。在2023第二次会议中，与会计师沟通了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在2023年第三次会议中，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听取了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审议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中，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在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中，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听取了 2022 年度经营报告、审议了拟披露的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以及听取了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召开了 1 次会议，听取了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增强公司透明度。2023 年，公司共计公告披露文件 105 份，包括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三季报等定期报告 4 份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申请综合授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临时公告相关文件 101 份。

2023 年，公司积极加强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定期查看、及时处理投资者关系平台的相关信息，通过电话、在线留言等方式回答中小投资者的咨询。

四、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涉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前，整理登记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报备，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以各种形式强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及其相关亲属利用内幕消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